

安永家族辦公室 傳承前瞻觀點

2024年11月11日



境外信託申報快訊： 財政部更新信託扣繳 單位設立登記申請書

臺灣財政部依據113年7月10日台財稅字第11304525870號令規定，已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公布信託受託人向稽徵機關申請配發信託專用扣繳義務人統一編號的最新申請書表，以便外國受託人後續依規定辦理信託所得申報相關事宜。

本文將重點說明外國受託人向稽徵機關辦理申請登記所需準備的資料及文件，提醒境外信託受託人應及早準備以順利完成信託扣繳單位設立登記。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
營運長



張啓晉
副總經理



境外信託申報快訊： 財政部更新信託扣繳單位設立登記申請書



申請配發信託專用扣繳義務人統一編號

外國受託人可使用財政部最新公布的「[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申請配發信託專用扣繳義務人統一編號。需要注意的是，目前沒有提供線上申請服務，外國受託人必須填妥及用印(扣繳單位、受託人、負責人、外國受託人在臺代理人章)登記申請書，並檢附信託相關文件影本以紙本方式寄送給主管稽徵機關。

申請應檢附文件

外國受託人為公司組織者，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 公司登記核准函影本
- ▶ 公司登記事項表影本
- ▶ 信託契約影本

外國受託人如有委任在臺代理人，應額外檢附下列文件：

- ▶ 在臺代理人所轄稽徵機關核准之[委託書](#)(須經文書驗徵)影本及核准函影本



安永家族辦公室見解

預期國稅局可望在11月底前發布信託受託人辦理113年度信託所得申報書樣張格式。此次信託所得申報書表可能配合受控外國企業(CFC)稅法規定，針對受託人信託財產包含臺灣稅務居民之CFC者，要求受託人應揭露申報該CFC的財務資訊，以及依照CFC稅法規定計算孳息受益人視同獲配之CFC營利所得。境外信託受託人應密切注意信託所得申報書表更新動態，並及早與專業顧問討論辦理信託所得申報作業所需的資料及文件準備，以確保正確且合規完成相關申報。

安永家族辦公室諮詢專區

若您閱讀文章後有任何的疑問或需要更進一步的建議諮詢，誠摯歡迎您來信簡述您的需求。收到您的信件後，我們將以最快的速度與您聯絡預約時間。

安永家族辦公室期待您的來信!! familyoffice@tw.ey.com

- ▶ 林志翔稅務服務部營運長(Michael.Lin@tw.ey.com) ; (02)2728-8876)
- ▶ 張啓晉副總經理(Harvey.Chang@tw.ey.com) ; (02)2757-8888分機67233)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以創造客戶、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

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150多個國家的業務，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支持企業成長、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

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 審計、諮詢、法律、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提出質疑，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 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

© 2024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 14008271
ED None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